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 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2009年5月13日，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上市事宜。

因发行人已作出的前述本次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将届满，2010年5月8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本次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

（二）2010年5月17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655号《关于核准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7382万股新股。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于2004年12月6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股[2004]8号《关于同意整体变更设立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阮加根等27名自然人共同发起，以浙江闰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4年12月1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00010110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2118万元。

发行人的前身浙江闰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由道墟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上虞市正大建筑工程公司共同出资，于1996年4月16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闰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登记的注册资本为7209万元，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浙江闰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监事会的决议、公

公司章程、设立批复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55 号《关于核准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55 号文及《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一）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 22118 万元。根据《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738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295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二）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7382 万股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29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2%，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三）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23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四）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阮加根、实际控制人阮加根及其亲属阮静波、阮加春、张爱娟、阮吉祥、张云达已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等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事宜由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被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保荐机构，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第 4.1 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发行人本次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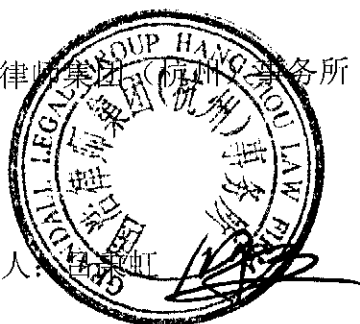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徐旭青



经办律师：徐旭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Xu Xuqing, the handling lawyer.

刘志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Liu Zhihua.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